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8）。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业绩补偿方案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实施上述补偿方案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账户；（2）支付对价；（3）办理注销相关补偿责任人股份；（4）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5）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